

第七河川分署113年第3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宗恩

紀錄：吳國銘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提案一：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二工區)

一、陳委員世榮

1. 本案屬於排水分類之「其他排水」，變更水路是否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水利署備查或核准，請查明。
2. 依先前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地權、地用、地管原則，本案屬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土地範圍，宜由該管理處本權責執行改進。既有排水路改建箱涵，上面作為新闢道路亦為可行方案之一。
3. 建議檢附兩次協商會議紀錄，併案提報水利署核可。
4. 灌排兩用排水現況灌溉需求已減低，惟似未完全廢除。建議依水利法第78條之4，先徵詢農水署屏東管理處意見為宜。

二、翁委員義聰

1. P.28：紅樹林生長熱區僅設計閘門工程，減輕工程對紅樹林影響。意見如下：海茄冬紅樹林是需有潮汐的物種，故建議統計閘門內外分布情形(如繪圖、航拍或空拍計算面積都可以)，以作為爾後工程參考。

提案二：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

一、陳委員世榮

1. 標準斷面圖(p7~p10)，請於排水平面圖標示左、右岸待建護岸起、終點樁號。
2. P6總工程平面配置表有流入工5處；倒虹吸工2處，惟 p12發包工程費概估表似漏列，請查明補正。另護岸改建長度應為2,478.9 m，請一併更正。
3. 護岸造價1m 約116,110元。略嫌偏高，缺單價分析表無法判斷是否合理，請水利處再檢視。
4. 建議舊有構造物打除之混凝土碎塊，回填基腳前端作為基腳保護工兼營造生物棲息環境(標準斷面圖未標示)。

二、翁委員義聰

1. P.15：生態廊道看起來通道沒有與外界環境連結。

提案三：阿烏排水支線渠道改善工程(第一期)(含橋梁改建)

一、陳委員世榮

1. p15橋梁改建附表缺「現況梁底高程」及「現況橋長與計畫渠寬」無法作比對是否應改建。尤其大路關寮橋橋面現況高程僅低於設計高程4公分，但高於 Q10洪水位2.30m，是否橋長嚴重不足，請說明。
2. 舊有構造物打除之混凝土碎塊，建議回填基腳前端，作為保護工。
3. P18工作費概算表建議「主體工程」分為護岸、橋梁、灌渠後舊三部分呈現。另缺單價表，無法判別單價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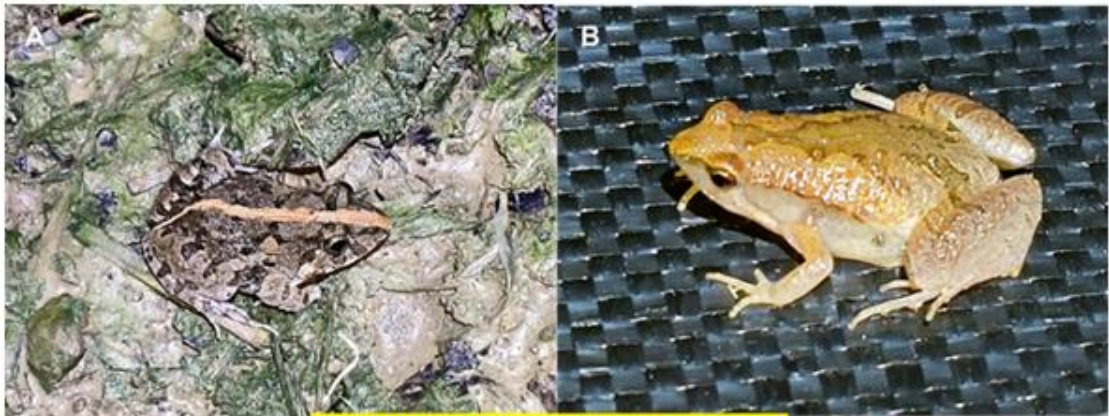
提案四：土庫排水改善工程

一、陳委員世榮

1. 本人之前有參加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審查，本次提報內容無異議。

二、翁委員義聰

1. 生態團隊保育對策建議？並沒得到妥適的處理。在地諮詢小組？審查委員的意見也沒處理？請再次說明。
2. 外來種花木並沒有妥善處理，建議採取折衷辦法：「黃花風鈴木及洋紅風鈴木」數量減半處理，另一半種植本地種(屏東可用植在種類多)。
3. 工程工地現況描述「治理區段範圍內水域棲地特性單一」與右邊的欄位不相符，也與我個人最近執行農田生態系的現況不符。



澤蛙(A)及小雨蛙(B)

提案五：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牛稠溪排水滯洪池

一、陳委員世榮

1. 上次審查意見已有修正說明，贊同提報。

二、翁委員義聰

1. 有答應改善，請確實執行。

提案六：中林排水(第四期)治理工程

一、陳委員世榮

1. 上次審查意見已有補正回應，贊同提報。

二、翁委員義聰

1. 生態檢核，已確實執行。

提案七：牛埔溪排水(鐵路橋上游至萬華橋)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

一、陳委員世榮

1. 本人之前有參加治理規劃審查，本次提報有補充淹水照片及臨路側溝設生物廊道與土坡設施，本次提報內容無異議。

二、翁委員義聰

1. 請盡量推動種植屏東本地種喬木。

提案八：萬金排水3K+122~3K+961護岸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世榮

1. 本人之前有參加治理規劃審查，工程費預算總表亦已修正，若有淹水照片 請補附。贊同提報。

二、翁委員義聰

1. 生態檢核，已確實執行。

三、周委員克任

1. 萬金排水仍建議須注意刺軸含羞木之議題，此外來種僅能從源頭往下游清理，現仍相對有效處理的方式以人工拔除為主，另則是若有怪手或是其他車輛進出，須將車輛輪胎確實清理，以避免持續向外擴張。但人工拔除過程中，須注意會有刺傷之可能，身體防護設施需要有所完備。建議屏東縣政府可運用其他適宜的預算及結合林業保育署之專業意見，利用此次機會進行推動，讓整體工程推動較不受到外來種之威脅影響，亦可做為未來檢視下游的個案是否可以比照執行之參考。

提案九：楓港溪堤防改善工程(0K+594~2K+050)

一、陳委員世榮

1. 左岸非本工程範圍，為何布設工程請說明。

二、翁委員義聰

1. 生態檢核，已確實執行。。

各提案綜合性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1. 九件提案水利處已委託啟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生態檢核，並分別說明各提案是否有保育類或稀有種生物，提出設計及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應予肯定。請各顧問公司務必落實執行。

二、詹委員水性

1. 本次為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之前審查意見，友善生態措施大致有妥適回應，唯請確實執行。
2. 生態檢核大致已執行，唯部分工程生態廊道不明顯，逃生通道未設置，生態植生未呈現，應補附設計斷面。
3. 請再儘量多蒐集淹水照片，呈現淹水熱區。
4. 提報9件工程，均依治理規劃檢討，完成細部設計，辦理地方說明會，用地取得辦理中，同意提報。
5. 9件工程請屏東縣政府依堤外保全對象，淹水嚴重地區，立即改善明顯，用地取得期程等排定優先順序，俾利爭取經費。
6. 牛稠溪排水滯洪池，可減輕上游洪峯流量，有立即改善淹水效果，細部設計尚未辦理，請趕辦。

三、林委員煥文

1. 各案有關地方說明會資料呈現，除了意見臚列外，應將各項意見逐一回應說明並載明是否納入設計考量或不予採納之說明，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2. 有關各案工程工法，受限於用地範圍線劃設範圍，雖多採用混凝土構造物，後續業依生態檢核團隊提供之意見予以調整設計內容，仍請各設計團隊多參考其他生態通道或措施良好案例，予以佈設。

捌、會議結論：

1. 本次提報9案原則通過。
2. 請屏東縣政府督促廠商依委員意見落實於工程設計中。

玖、散會(12時40分)